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中 核: 高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7.4.18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2017 年 03 月 1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朱尚, 高兵兵	瞬时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结果	单位
ND	mg/L
0.50	mg/L

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EP039000222008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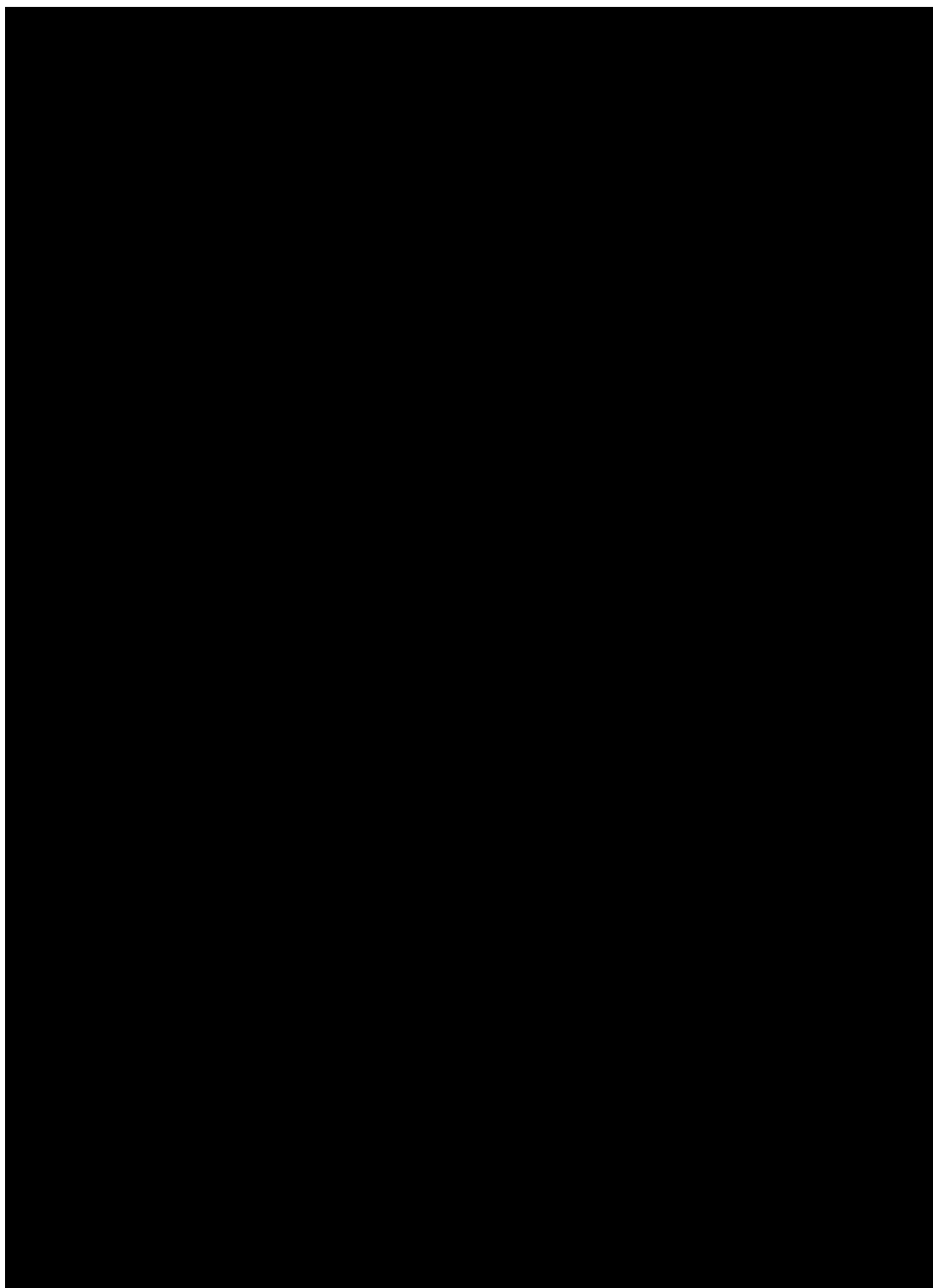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
废水	详见 (1)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	总镍
	总锌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8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2. 检测地点:

CTI实验室(合肥)检测技术开发(安徽)路标准厂房2楼A-1层

3.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所生成。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7.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不作为复检检测依据。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特别申明: 交付样品时, 请查看样品标签, 确保样品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0. 本报告仅用于检测目的, 不作为法律依据, 不作为复检检测依据。

11. 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不作为复检检测依据, 不作为复检检测依据。

华测检测集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I03500633306

第 1 页 共 4 页

发信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2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地点 检测实验室

检测人 陈若

批准: 张健

张健
分析组长

日期: 2017.9.18

采样日期: 2017年03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03月09日至2017年03月16日

检测标准: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286-2016

№:1072006493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BDE39J080223009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时间
废水	详见 (1)	朱尚, 高兵兵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一站总	pH 值	7.0
	SS	24
	COD _{Cr}	66

检测方法	样品状态
即时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结果	单位
5	无量纲
	mg/L
	mg/L

24.0	7.0	66.0
27.88	0.02	
0.88	0.0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J000222009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4	7.34±0.08
COD _{Cr}	258mg/L	260±9mg/L
氨氮	4.58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44mg/L	1.43±0.05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E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9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2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伟 莹

审 核: 邵 磊

批 准: 张 伟

日 期: 2017 年 4 月

张 伟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21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18	kPa
烟温	20	℃	全压	0.24	kPa
截面	0.9025	m ²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2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检测结束后由实验室及时发回,不再做留存。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2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

编 制: 高伟强

审 核: 邵磊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7.4.18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KA 三层

No. 14



“报告编号: E5D699J60P022R32”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连续	吸附管+气流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A000222022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

检测项目: 废气排放口

1. 名称	废气	1. 位置	1. 高度
2. 规格	1. 尺寸	2. 位置	2. 高度
3. 材质	1. 尺寸	3. 位置	3. 高度
4. 材质	1. 尺寸	4. 位置	4. 高度
5. 材质	1. 尺寸	5. 位置	5. 高度

6. 材质	1. 尺寸	6. 位置	6. 高度
7. 材质	1. 尺寸	7. 位置	7. 高度
8. 材质	1. 尺寸	8. 位置	8. 高度
9. 材质	1. 尺寸	9. 位置	9. 高度
10. 材质	1. 尺寸	10. 位置	10. 高度

11. 材质	1. 尺寸	11. 位置	11. 高度
12. 材质	1. 尺寸	12. 位置	12. 高度
13. 材质	1. 尺寸	13. 位置	13. 高度
14. 材质	1. 尺寸	14. 位置	14. 高度
15. 材质	1. 尺寸	15. 位置	15. 高度

16. 材质	1. 尺寸	16. 位置	16. 高度
17. 材质	1. 尺寸	17. 位置	17. 高度
18. 材质	1. 尺寸	18. 位置	18. 高度
19. 材质	1. 尺寸	19. 位置	19. 高度
20. 材质	1. 尺寸	20. 位置	20. 高度

21. 材质	1. 尺寸	21. 位置	21. 高度
22. 材质	1. 尺寸	22. 位置	22. 高度
23. 材质	1. 尺寸	23. 位置	23. 高度
24. 材质	1. 尺寸	24. 位置	24. 高度
25. 材质	1. 尺寸	25. 位置	25. 高度

26. 材质	1. 尺寸	26. 位置	26. 高度
27. 材质	1. 尺寸	27. 位置	27. 高度
28. 材质	1. 尺寸	28. 位置	28. 高度
29. 材质	1. 尺寸	29. 位置	29. 高度
30. 材质	1. 尺寸	30. 位置	30. 高度

检测信息

31. 材质	1. 尺寸	31. 位置	31. 高度
32. 材质	1. 尺寸	32. 位置	32. 高度
33. 材质	1. 尺寸	33. 位置	33. 高度
34. 材质	1. 尺寸	34. 位置	34. 高度
35. 材质	1. 尺寸	35. 位置	35. 高度

检测仪器

36. 材质	1. 尺寸	36. 位置	36. 高度
37. 材质	1. 尺寸	37. 位置	37. 高度

检测日期: 2022.03.14

检测地点: 111.200.107.7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22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报告结束

本为商业广告使用。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8. 对本报告有疑议,在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芳 莹

审 核: 阳 芳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7.4.18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03 月 28 日~2017 年 04 月 05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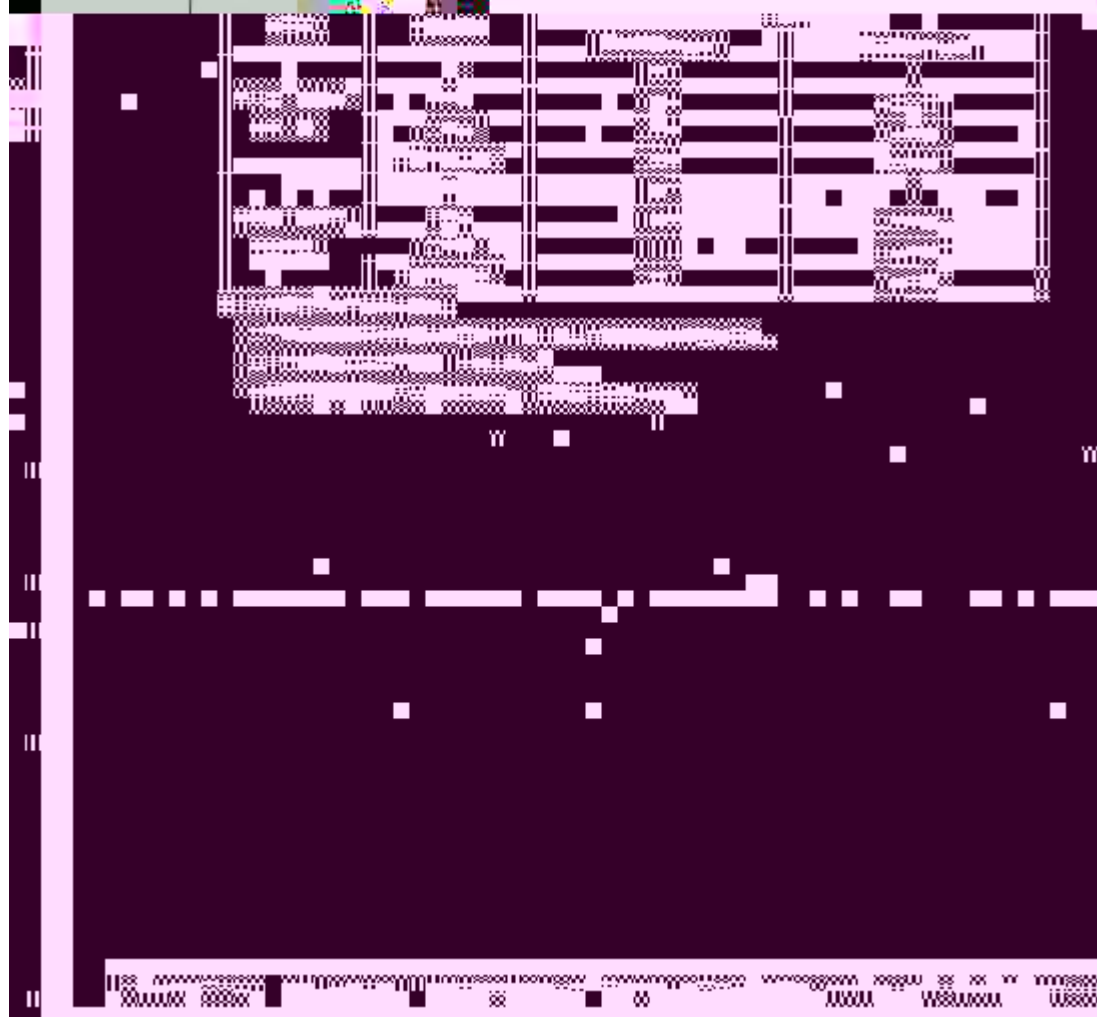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1)	鹿弘, 杨金	连续	吸附管、气袋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在组织)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5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车架厂铆焊车间(北)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1	kPa
温度	19.7	℃	全压	-	kPa
流速	8.1557	m/s	标压	-	kPa
流量	7.8	m³/s	标流量	-	m³/h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1	kPa
温度	22	℃	全压	-	kPa
截面	0.1252	m²	含湿量	7	g
流速	8.2	m/s	烟气流量	3733	m³/h
动压	62	Pa	标流量	3325	m³/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自配)	相对误差%
苯	9.92mg/L	10.0mg/L	0.8
甲苯	10.1mg/L	10.0mg/L	1
对二甲苯	9.55mg/L	10.0mg/L	4
间二甲苯	9.47mg/L	10.0mg/L	5
邻二甲苯	9.79mg/L	10.0mg/L	2
非甲烷总烃	5.50mg/m³	5.30mg/m³	4
总烃	11.6mg/m³	11.6mg/m³	4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合格证号
采样器	QS-2004	01080901-50	1120131148
检测分析仪	GC-2000Pro	CH8081100245A	CH1201301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015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39-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6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若莹

审 核: 邵 芳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7.4.18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6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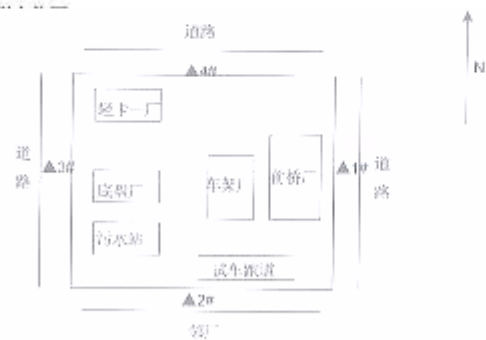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6

第 3 页 共 4 页

噪声点位图



说明: ▲# 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25	TTE2014046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5892	TTE20140466

